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大學衍義補

自百二  
至百四

口仁2  
76  
39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

清進呈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

上

舜典曰象以典刑

孔穎達曰易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又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是象爲倣法故爲法也依法用其常刑用之使不越法

朱熹曰。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或問象以典刑。如何爲象。曰。此正言法象。如懸象魏之象。

臣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則肉刑在蚩尤之世已有之。非起自虞世也。

夏作禹刑。

湯制官刑。倣于有位。

蔡沈曰。官刑。官府之刑也。

周禮。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

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揜日凡十日而斂之。

鄭玄曰。象魏。闕也。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

王昭禹曰。刑雖先主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爲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蓋先主之灋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爲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已。

臣按。成周刑典之設。旣布于邦國都鄙。又縣之。

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誤犯也。夫設法令以待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顧乃深藏於理官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其所有。洞曉其所謂況愚夫細民哉。閭閻之下望朝廷之禁憲如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及陷乎罪從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之意乎。是以周禮六官俱於正月之吉各布其典于象魏以示萬民其所示者有善有惡使之知所好惡惟刑典則示之以所禁使不犯焉。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助刑罰。一曰宮

王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郊禁五曰軍旅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鄭玄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野有田律軍有囂謹夜行之制。賈公彥曰凡設五刑者刑期於無刑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其不犯於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

臣按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即是豫爲法制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於此矣違乎禁則入於刑入於刑則犯於法。

犯於法則加以罰焉。然非徇之以木鐸。書之於門閭。則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其爲禁而不犯哉。故以木鐸徇之於朝。使之內有所聞。以書而懸於門閭。使之外有所見。聞見於耳目之間。警省於心思之內。知所禁忌。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灋。左右平刑罰。豈不然哉。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之于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吳澂曰。先後猶左右也。以言折之。曰誓。若湯誓言之。

類以言告之。曰誥。若康誥之類。止使勿爲。曰禁。察其有犯。曰糾。表而懸之。曰憲。以五戒。左右其刑罰。則無犯法之民矣。

臣按。以五戒先後刑罰。卽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敕令格式之意也。蓋禁止使勿爲。施於未然之前。戒敕其怠忽。施於事爲之際。先之則引而導之。使無進。而麗於罰。後之則柅而止之。使無退。而麗於刑。聖人之心。見於母之子言。其慈愛過於父母。其覆載同於天地。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汋。二曰邦賊。三曰邦謔。四曰犯。

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鄭衆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吳澂曰。汎讀如斟酌之酌。謂刺探邦之機密而泄於外者。賊謂潛謀陰結。將爲逆亂者。謀謂敵國行間覘伺虛實者。令謂故恃傲狠以干號令者。盜謂竊取如矯詐之矯。謂詐爲符璽。以行號令者。橋讀國之寶藏者。朋謂私黨相阿使。亂政者。誣謂誣罔造妖以惑衆者。

臣按。先儒謂官府之八成。則其經治之成法也。

士師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主之時。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患夫姦人之爲禍。於邦家也。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使其知有犯於此者。必刑之而無赦。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所以防其芽蘖者。豈不豫哉。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附萬民之罪。墨墨刻頸。罪五百。劓割其鼻。罪五百。宮丈夫割勢。罪五百。刖足截其足。罪五百。殺死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臣按。五刑之名。始見於虞書。然未有其目也。著

其目始於此。司刑所掌者以五刑之灋麗民之罪。司寇斷獄弊訟則詔之處其所應否。或輕或重咸聽其所附麗焉。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擊之約次之。

鄭玄曰。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

吳澂曰。約言語之約束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祖宗也。民約謂

征稅遷移及仇讎既和之類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爵賞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擊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臣按有約以結其信。有劑以固其約。謂之約劑。則約而有其劑也。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有六焉。是六者朝廷皆爲之約劑。付司約掌之。而屬於秋官焉。先爲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如其約者。則考其券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禁殺戮。官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

攘獄者。遇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掌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入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

吳激曰。攘獄謂罪人之劫獄者。遇訟止。遇民訟也。臣按。人君爲生民之主。必使之相安養以全其生。彼其相斬相殺相戮及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則必殺傷人者之強衆。而被殺傷者之寡弱也。與夫獄已具而攘奪之訟將興。而遏止之。則民之情將鬱而不伸。下之惡將長。而益熾國之法。

將格而不行。苟不設官以掌之。使有如是者。則以告之於其長。則民寡弱者含冤而莫訴。強衆者。稔惡而不悛。氣久鬱。則無聊力。不敵則捨死而亂。由是生矣。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矯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者。以力強得正也。

吳激曰。禁止也。亂謂悖於人倫。暴謂敢作威怒。力正謂脅衆從已。以邪爲正也。矯誣謂矯曲爲直。誣

善爲惡以冒犯禁也。

臣按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當禁約施行者。卽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說者謂秋官自禁殺戮。至脩閭氏八官皆幾防盜賊姦執者較之今律斬殺戮卽今之人命律攘獄卽今之劫囚律遏訟卽今之告狀不受律姑舉一二餘可以類推矣。茲不備載云。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刖足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太辟死刑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

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蔡沈曰。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爲多。而重罪比舊爲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勿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

呂祖謙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宮所損二百。太辟所損三百。皆重刑也。剕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輕

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

陳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衆矣。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旣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主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爲闖

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臣按。先儒謂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而盡無窮之情。又在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土下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爲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

法意是乃可行者也。在審克之而已。是說雖以解經。然而萬世之下。律文所不該載者。比附之法。莫切於此。所謂察之情。求之法。比之上刑。不重。比之下刑。不輕。而參酌於輕重之間。必允當乎人情。法意可謂得審克之意矣。

春秋左氏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叔向使詣<sub>也</sub>子產。書曰。昔先主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竝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

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

杜預曰。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因危文以生爭緣。

微幸以成其巧爲。

孔穎達曰。刑不可知。威不可測。則民畏上也。今制法以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者不敢越法。以罪已。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矣。且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自然有危疑之理。以

生其與上爭罪之心緣微幸以成其巧僞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夏商之末至有以私亂公以貨枉法其事不可復治乃遠取創業聖王當時所斷之獄因其故事制爲定法至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九刑三辟謂禹刑湯刑九刑也辟罪也三者皆叔世所爲不起於始盛之世爲其文是制參辟勒於鼎是鑄刑書也子產亦采取上世之法斷獄善者制爲法也今鑄鼎示民民知爭罪之本在於刑書將棄禮而取徵驗於書則雖刀錐微細之事亦將盡爭辨以求徼幸如此則紛亂之獄訟愈益豐盛

或以賄賂文致人罪或以賄賂幸脫刑辟鄭國必有禍敗也

昭公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

孔穎達曰范宣子制作刑書施於晉國自使朝廷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宣子之書可爲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

譏之。其意與叔向譏子產同。

又曰。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不可一日無也。蓋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爲吾土。衆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預以告民。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懦弱則爲殷負。強

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遠。戶口滋多。太郡境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者陵蹈邦邑。築健者雄張閭里。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違衆用已。至有積骸滿穿。流血丹野。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度。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宜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臣按。鄭晉鑄刑書。蓋以其前世所用。以斷獄者。

之法比而鑄於器以示民於久遠也。考周官司  
寇建三典。正月之吉。縣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揜  
旬而斂。夫國之常刑。而又歲歲布之于邦國都  
鄙。何哉。刑雖有常。亦當量時而爲之輕重。然恐  
民之不知其所以然也。故既布其制。又懸其象。  
所以曉天下之人。使其知朝廷原情以定罪。因  
事以制刑。其故如是也。皆知所畏避。而不敢犯  
焉。非謂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先儒謂詳左  
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爲范。宣  
子所爲非善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使人知也。

或曰。鄭晉二國所謂刑書。皆先世所有。臨時處  
置者。固已載於方策。至是子產范鞅。始鑄於器。  
則爲一定之制。無復古人酌量之制。故仲尼叔  
向譏之。非謂刑書不可有。特謂不可鑄耳。後世  
以律令鋟於木。以頒行天下。其亦鑄之之意歟。  
但是時未有律之名。而謂之書耳。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  
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臣按。刑法之著爲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  
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於其所職掌。

未有成書也。然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爲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攬摭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厩庫

臣按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

今人以律爲名也禮記雖有加地進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爲爵命之等破律雖以法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刺經所作固已出蕭何之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羣情斷定諸罪亦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文帝元年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

爲收帑。子也。朕甚弗取。其議除。收帑諸相坐。律令。

文帝臣按。虞廷罰不及嗣。周室罪人不孥。秦法丁人

有罪。并坐。其室家。仁暴之心既殊。國祚所以有

長短之異也。文帝卽位之初。卽除去秦人之苛

刑。漢祚之延。幾於三代。未必不基於斯。

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正。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

亡無同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生也。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免爲庶人具爲令。

馬端臨曰。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

馬遷張安世況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臣按後世以笞箠爲刑始此。夫三代以前所謂肉刑者墨劓荆宮大辟也。至漢初僅有三焉。黥劓斬趾而已。文帝感淳于公少女緹縈之言。始下詔除之。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自是以來天下之人犯法者始免斷支體刻肌膚。百世之下人得以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大矣。

以上論定律令之制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二

定律令之制上

五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

下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筆令

孝武卽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

姦軌不勝。於是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  
故縱監臨部主之法。亦有不可沒處今遂爲律見知人犯法不舉爲故縱而緩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  
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  
百八十二事決事比比以例相比況也萬三千四百七十二  
事

臣按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後蕭何廣爲九篇叔  
孫通又增爲十八篇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  
六十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  
大學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

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哉。  
觀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  
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之  
民舉手動足卽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  
不聊生也甚矣國之不亡蓋亦幸爾我

朝自

聖祖定律之後百有餘年條律之中存而不用者  
亦或有之未嘗敢有擅增一條者詩云不愆不  
忘率由舊章我

宜列聖有焉。

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

臣按。聖人制刑。以弼教輔治。而使之不至於衰亂。有虞之刑。必得臯陶。以爲士。有周之刑。必得蘇公。以敬獄。蓋爲政在人。人必與法而兼用也。鄭昌乃謂刑法。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明主垂聽。不必置廷平。無律令。而有廷平。政衰聽怠。廷

平將招權。而爲亂首。是乃一偏之見也。夫治國而無律令。固不可。有律令而無掌用之人。亦不可。人君雖有聰明之資。亦無不用人。用法而自垂聽之理。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使安百姓而已。

臣按。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非故欲爲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

輒按智一  
本作文恐  
嘗從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三

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舞智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

今之律文。蒙唐之舊。文以時異。讀者容或有所不逮者。伏乞

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爲之解釋。必使人人易曉。不待思索考究。而自有以得於言意之表。則愚民知所守。而法吏不得以容情賣法矣。斯世斯民。不勝大幸。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太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

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臣按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太辟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焉。元成之世。奇請它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奇請它比者。奇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謂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卽援輕

比。意欲其死。卽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我

朝律文。比前代爲省約。其條止四百六十。其死罪止二百二十。用之餘百年于茲。其中固有不用者矣。未聞有所加增也。特所謂例者。出於一時之建請。權宜以救時弊者也。歲月旣久。積累日多。

朝廷未聞公有折衷。是以刑官猶得以意爲去取。伏乞特下

明詔如漢人所云者。命在廷大臣及翰林儒臣會三法司官將洪武元年以來至于成化丁未以前事例通行稽考。會官集議取其可爲萬世通行者節其繁文載其要語分類列條以爲一書頒布中外與

大明律竝行。其成化丁未以後有建議者或救時弊或達民情則別爲一書以俟他日之裁擇如此則民知所遵守吏不能爲姦矣。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

所欲陷則予死此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

臣按成帝之詔令博士及明律令者議桓譚之請亦欲令通義理明法律者校定蓋博士明經者也。經者禮義之所自出人必違於禮義然後入於刑法。律令者刑法之所在也。議而校定必禮義法律兩無歉焉。本是以立天下之法用是以酌生民之情無間然矣。後世乃謂儒生迂拘止通經術而不知法意應有刑獄之事止任枉

後惠文冠而冠章甫衣縫掖者無與焉斯人也。非獨不知經意而其所謂律意者蓋有非先生之所謂者矣漢世去古未遠猶有古意此後世所當取法者也。

和帝時廷尉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卽呂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千五百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罰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十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七大辟字五百耐罪七十九贖

罪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其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死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臣按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與禮竝其原蓋出於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欲大辟二千耐罪以下二十

八百并爲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至其子忠爲決事比請除蠶室刑解職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死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蓋有補於世教可謂克肖其父矣晉武帝時有邵廣者坐盜官物當棄市其二幼子宗雲過登聞鼓乞恩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議者欲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既散刑辟乃加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遇宥罪

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旣許宗等宥廣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今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嚙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爾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旣許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興怨讐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臣按人君所舉卽以爲例故凡事謀始事苟不可繼於後卽必不可創於前也

元康中朝臣務以苛察相高每有疑議羣下各立私

意刑法不一。獄訟繁滋。裴徽表言。先主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羣吏安業。先因風落廟闕。屋瓦數枚。免太常荀禹事。輕責重。有違常典。其後主者懲懼前事。雖知小事。而按劾難測。搔擾驅馳。各競免負。夫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等。皆爲過當。恐姦吏因緣得爲深淺。劉頌上疏。言近世法多門。令不一。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偽者因以售其情。居上者難以檢其下。事同議異。犴獄不平。夫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

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非此類。不出意妄議。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矣。

臣按。裴徽謂刑書之文有限。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劉頌謂法欲必奉。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請人主權斷。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法令從事。二臣之言。可以爲後世議處刑獄之法。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入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臣按十惡之名非古也起於齊而著於隋唐因之所謂謀反大逆及叛大不敬此四者有犯於君臣之大義所謂惡逆不孝不睦內亂四者有犯於人道之大倫所謂不道不義二者有犯於生人之大義是皆天理之所不容人道之所不容王法之所必誅者也故常赦在所不原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斃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轘裂之酷

臣按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而用於唐以至於今日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

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一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昏。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筆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朴作敎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圜土。而敎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

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玄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

臣按。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爲

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爲宗。劉劭衍漢律爲魏賈充參魏律爲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一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文效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寫上奏。揭於西廡之壁。

聖祖親御翰墨爲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

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十三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爲釐正。定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爲二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爲四百六十。析戶昏。以爲戶役昏姻。分鬪訟。以爲鬪毆訴訟。廩庫一也。則分廩牧於兵倉庫於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賦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

上稽天理。中順時宜。下合人情。立百世之準繩。  
爲百王之憲度。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且又  
分爲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  
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  
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  
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

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蓋  
刑法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  
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  
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

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  
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  
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司  
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  
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  
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  
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  
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爲  
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勅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  
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

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畱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勅。文宗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脩曰。書曰。慎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

喜爲變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爲姦。此刑書之弊也。

臣按。我

朝之律。僅四百六十條。頒行中外。用之餘百年。于茲

列聖相承。未嘗有所增損。而於律之外。未嘗他有所編類。如唐宋格勅者。所謂簡而明。久而信。真誠。有如歐陽氏所云者。萬世所當遵守者也。高宗時。趙冬曠言。隋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

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用由乎法律。輕重必因。夫愛憎。蓋立法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阱矣。安得無犯法之人。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請律令格式。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而爲之。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知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臣按。冬曠之言。謂立法貴乎下人盡知。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請更定科條。直書其事。毋假文飾。以其準加減。比附量情。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切中後世律文之弊。臣愚以爲今之律文。多蒙於唐。唐之律。則蒙隋也。冬曠所論者。雖曰隋唐之失。然自隋以至於今。古今一律。切考。

今律爲卷三十。爲條四百六十。必欲不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準加減等。

文皆卽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某罪。該杖  
幾十。所加者何罪。所減者幾何。使天下有目者  
所共見。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卽了  
其義。不待思索議擬。而皆瞭然於心目之間。昭  
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所趨避。不陷於機阱矣。  
說者。若謂

祖宗成憲。不敢有所更變。臣非敢欲有所更變也。  
特欲於本文之下。分書其所犯之罪。所當用之  
刑。或輕或重。或多或少。或加或減。皆定正名。皆  
著實數。使讀律者不用講解。用律者不致差誤。

爾儻以臣言爲可采。乞命法官集會儒臣。同  
加解釋標註。其於四百六十之條。不敢一毫有  
所加減。惟於卷帙稍加增耳。夫制爲

士人一代之律。以司萬人之命。垂萬世之憲。非他書  
比。今天下書籍支辭蔓語。費楮何啻千萬。顧於  
律書簡約如此。無乃詳於古而略於今。重乎詞  
而輕乎法哉。迂儒過慮。死罪死罪。伏惟

聖明矜察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勅。一司  
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勅。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

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日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爲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諜符檄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爲式。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勅者。兼唐之律。

也。我

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卽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

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民旣難知是啓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陷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

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

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

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祖訓。訓告之辭有曰。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而不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具載死罪止載律與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乃

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請之於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

載然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

臣按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建。一時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爲。若夫其間世異勢殊。人情所宜。土俗所異。因時救弊。不得不然。有不得不然。有不得盡如法者。則

引法與例取裁於

上可也。宋之臣僚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有妨者去之。在

今日亦宜然。

以上論定律令之制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三 定律令之制下

七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制刑獄之具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吐活桎梏以往吝  
程頤曰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  
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爲治設刑罰以齊其  
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

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

臣按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六坎上六繫用徽索三股纏日纏宣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

程頤曰。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爲喻。如繫縛之以徽纏。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臣按坎爲刑獄。荀九家易。坎爲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獄。是知聖人爲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

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爲之私也。雖若不得已而爲之。而爲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教之而不從。而不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無意哉。

噬嗑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程頤曰。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爲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

上九。何聲校滅耳凶。

程頤曰。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爲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係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丘富國曰。初上无位。爲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爲用獄之始。故以履校滅趾爲象。上惡極而怙終。爲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爲象。

臣按。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爲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屢屢言之。

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桎梏言。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纊言。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與上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人世之用。無一不出於陰陽之理。非但十三卦之制器。尚象也。

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孔穎達曰。刑用鞭久矣。周禮條狼氏誓太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笮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治官事之刑。有不治者。鞭之量狀。加之未必有數也。夏楚二物。可以朴撻重。

者鞭之輕者撻之

益稷曰撻以記之

蔡沈曰撻朴也卽朴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

臣按後世笞刑蓋始于此

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鄭玄曰夏稻也楚刑也

周禮太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鄭玄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害人謂其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於背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一年而舍下罪十年而舍不齒者謂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出謂逃亡也

臣按鄭氏謂圜土獄城也牢獄之見于經典者始此夫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憇之人而教之夜

則禁之。以困苦其心。晝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因患以思往咎而生善念也。非若後世置獄恐人之逸而禁錮之比也。園土而爲太司寇所親掌。則亦今世刑部自置獄焉。

掌囚。主拘繫刑殺者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拳<sub>音拱</sub>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斬罪。

鄭玄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

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賈公彥曰。五刑之人。三木之囚。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祿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

臣按。三木者。拳。桎。梏也。重囚。兼用其三。輕者。惟一桎而已。茲三者之木。皆加於手足者也。易所謂何上校。則木之在頸者。故謂之何焉。夫刑獄之具。加諸囚者。恐其亡逸也。校以滅其耳。使其無所聽聞。梏以繫其手。使其不能執持。桎以繫其足。使其不能行履。先主豈故爲是以。若夫人

哉懲夫已犯者所以戒夫未犯者而使之不再犯也。

漢高后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

臣按。詔獄之名始于此。然其獄猶屬之廷尉。則典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上林詔獄。則是置獄于苑囿中。若盧詔獄。則是置獄于少府之屬。不復典于刑官矣。夫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乃承天意以安生人。非一已之私也。有罪者當與衆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別爲詔獄以繫罪人哉。後世因之。往往於法獄之外。

別爲詔獄。加罪人以非法之刑。非天討之公矣。亦豈所謂與衆棄之者哉。

漢景帝中六年。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太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磬。母得更入。謂行杖者不畢一罪。乃更入。自是笞者得全。

如淳曰。當笞者笞磬。然則先時笞背也。

臣按。後世用竹爲刑具。始此。蓋虞時所用。以爲朴者。夏楚也。景帝於卽位之初。卽減笞法。然其數猶多。或笞未畢。而人已死矣。至是又下詔減。

此意亦可  
師

三百爲二百。二百爲一百。因是定箠令而用二  
臣之請更笞背爲笞臀。自是笞者得全。嗚呼。自  
廢肉刑之後。易刀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  
景帝定爲令。凡笞所用之質。所制之度。所行之  
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下後世。以此  
爲防。後世猶有巧爲之具。倍爲之度。用所不可  
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  
者。此在

仁聖之朝所當禁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問也者。唯得榜擊立謂

立而考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太獄以來。掠考  
多酷。鉛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恍然動心。書云。  
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臣按。章帝居安富尊榮之地。而慮念及于狴犴  
之苦。且云念其毒痛。恍然動心。仁人之言也。

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古者淳厖。善  
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未  
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  
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  
與時消息者也。紂斷朝涉之脰。天下謂爲無道。夫九

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別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太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其言。

輒按趙下  
脫陳鴻之  
都賴五字

臣按。自文帝廢肉刑。至是蓋三百年。一旦欲復之。難矣。孔融之議。專爲惜人。是卽所謂雖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者也。肉刑有五。宮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宮刑乃絕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絕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絕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脉。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

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愚民無知而自落陷  
罪。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茲亦  
數彝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  
嚴爲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力之人。是亦不忍人  
之政之大者也。

唐制。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  
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太頭徑三分二釐。常行  
杖太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太頭二分。小  
頭一分有半。死罪絞而加紐。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  
之輕罪。及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皆頌音鬆

繫以待斷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  
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  
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  
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  
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  
十。九。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  
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  
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  
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

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臣按唐虞三代以來俱用肉刑至漢文帝始廢肉刑用笞其原蓋權輿虞刑之鞭朴也除死罪外自墨劓以下率以笞代之然未爲笞令所笞之具無常物所笞之處無定在景帝定笞令笞之制始用竹受笞之處專在臀魏晉南北朝其君臣仁暴不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不同隋文帝始定爲今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若太棒束杖車輻轡底之類盡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爲刑具各有等第。

本朝於

大明律卷首作爲橫圖以紀獄具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以上皆以荆爲之長俱三尺五寸枷以乾木爲之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杖以下有差杖長一尺六寸厚一寸鐵索長一丈鎋重二斤凡爲笞杖皆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較勘如式然後用之不許用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其大小厚薄視唐略等比宋則尤爲輕焉。

祖宗好生之仁。雖爲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爲之薄刑也。如此是以

仁恩厚德。浹于民心。百年于茲。近年以來。乃有等酷虐之吏。恣爲刑具。如來棍。腦櫓。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

祖宗之法。實有以傷天地之和。伏乞聖明申明舊制。凡內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棄毀。然禁之必自內始。敢有仍前故用。卽以所製者加之庶使

太祖皇帝慎罰之意。恤刑之仁。所以著于律文者

萬世之下。恆如一日。所以恢

皇仁於九有綿

國祚於萬年者。端在於斯。

宋之詔獄。本以糾太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中沈衡。鞫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太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宋朝忠厚  
於此蕩然

臣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刑入於市。與衆棄之。天下之法。當出于一。帝王之心。無偏無黨。犯于中。有司當付有司治之。宋人於常獄之外。而又有詔獄。以糾太姦慝。其後遂使權臣。假之以中傷。異已者。一時內外臣民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天子。幾至於潛移國祚。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之官。原設之獄。罪無大小。皆有所司。又何用別開旁門。使權歸于一人。禍及于百姓哉。然是時猶必經中書。事已卽休。而猶未至于專設一司。任一人。而又付之以訪緝之權也。嗚呼。此弊端。

之最大者。尚幸操得其柄。用得其人。而未至於太肆。然聖王立法。常爲中制。此等之事。有之不若無也。

元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镣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遼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臣按。自隋唐以來。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有斬絞二者。至元人又加之以凌遲處死之法。

焉。所謂凌遲處死，卽前代所謂尙也。前代雖於法外有用之者，然不著於刑書。著於刑書，始於元焉。其笞杖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誤，反以爲加焉。大德間王約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又不當加十也。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

本朝之制，凡受罪者有太誥減一等。事與之同，而意與之異。然彼但減杖數爾。我

聖祖之意，蓋憫夫臣民之受罪者，不知天理之不可違。王法之不可犯，故罹于刑憲而不自知也。俾其因

天書之一帙，減罪名之一等，咸知所感發而益加懲創。不至于再犯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博。信乎其然哉。然歷歲既久，名存實亡，殊失聖祖垂訓仁民之意。乞勅內庭繕寫重刊，頒行天下。凡法司有犯罪者，俱要親寫一本，送官收貯。無者，加一等。如

聖誥所諭，法司積之既多，給與兩監監生。俾其

熟讀以爲鑒戒。是亦因刑弼教之一也。

以上論制刑獄之具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四 終

六十八雜